

# 龙 泉 市 物 价 局 文 件 龙 泉 市 财 政 局

龙价（2006）40号

---

## 关于龙泉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建设局：

你局《关于要求核准龙泉市区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的报告》悉。为了加强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绿化建设水平，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根据《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4号）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房[2000]142号、浙财综[2000]32号）、丽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丽水市财政局（丽计费管[2002]26号）规定，经研究决定，对龙泉市的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规划实施绿化，原则上不得占用、借用城市绿地；确因客观原因，需占用、借用城市规划区内绿地的，必须经批准，并按规定交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二、确因客观原因，并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绿化易地指标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收取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建设项目绿地率达不到规定标准 5 个百分点以内的部分（含 5 个百分点），按规定的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超过 5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规定标准 2 倍执行。

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或改变现有绿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占用或改变现有绿地的单位收取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

三、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的收费标准按不同土地等级分别确定，市区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四、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临时借用绿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向临时借用绿地的单位收取城市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龙泉市区城市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五、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城市中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树木所有者赔偿损失，并按赔偿价的 30%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详见附件 3）。

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收费标准，未经权限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提高城市绿化补偿费的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减免城市绿化补偿费。

七、城市绿化补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按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扩大城市绿地面积，养护、修复、补种城市公共绿地、行道树等支出。

八、收费单位应及时向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使用省财政厅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按规定在收费场所公开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并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附件：1、龙泉市区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  
2、龙泉市区城市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  
3、申请砍伐城市树木绿化补偿费标准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绿化 收费 标准 通知

---

抄送：市府办、市国土资源局

梁忆南市长、应勇军副市长、黄丽萍副市长

---

附件 1:

## 龙泉市区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m<sup>2</sup>

| 用地等级 | 收费标准 |
|------|------|
| 一 级  | 1500 |
| 二 级  | 800  |
| 三 级  | 300  |

说明:

1. 我市绿化用地等级划分根据《龙泉市城市总体规划 2004-2020》为三级。

一级用地: 东以江滨北路、东大桥、棋盘山山脚线为界, 南以高速公路为界, 西以松溪弄西侧山脚为界, 北以凤凰山、九姑山、安清山山脚线为界。

二级用地: 河村组团、宏山组团、大沙组团、武潭地块、临江地块。

三级用地: 除一、二级用地以外的城市规划区范围的其他建设用地。

2. 建设项目绿地率达不到规定标准 5 个百分点以内的部分 (含 5 个百分点), 按龙泉市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标准执行, 超过 5 个百分点的部分按规定标准的 2 倍执行。

附件 2:

## 龙泉市区城市临时借用绿地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

单位: 元/平方米.日

| 绿地类别 | 收费标准 |
|------|------|
|      | 绿地   |
| 一级绿地 | 0.6  |
| 二级绿地 | 0.4  |
| 三级绿地 | 0.2  |

说明:

1. 临时借用一年以上的按上述标准加一倍收取;

2. 绿地的分类:

一级绿地指的是各类公园、小游园、街道绿地、绿化带、交通园  
盘绿地;

二级绿地指的是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生产绿地;

三级绿地是指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

附件 3:

### 申请砍伐城市树木绿化补偿费标准

| 树木规格（离地面 1m 处直径） | 收费金额（元/株）                              |           |           |
|------------------|--|-----------|-----------|
|                  | 落叶树                                    | 常绿树       | 附注        |
| 3—10cm           | 30—100                                 | 80—150    | 每厘米加 10 元 |
| 11—15cm          | 130—250                                | 190—350   | 每厘米加 40 元 |
| 16—20cm          | 290—450                                | 400—600   | 每厘米加 50 元 |
| 21—25cm          | 500—700                                | 670—950   | 每厘米加 70 元 |
| 26—30cm          | 770—1050                               | 1040—1400 | 每厘米加 90 元 |
| 说明               | 31cm 以上大树，主要街道行道树及古树、名木的收费标准，赔偿标准酌情提高。 |           |           |

说明：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单位和个人应向树木所有者赔偿损失，并按赔偿价的 30%向园林绿化管理部门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